

109 年 4 季 <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>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節目部大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8 號 12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 PM 05:15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召集人：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三名

節目部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節目部 企劃 李冠妤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9 年 12 月 21 日 (一) PM 05:15	會議地點	十二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	會議紀錄	李杰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歐素華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陳月英	節目部： 1. 李杰 2. 周致潔 3. 李冠好

議題：109 年度第 4 季「國興衛視」節目諮詢委員會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陳月英	感謝各位委員和同仁們參與「國興衛視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希望藉由此諮詢會議，針對節目內容呈現，請教專家的意見和看法，以讓編審在審查節目上可以更加了解。
王亞維	希望各位教授和同仁們多互動討論，形成共識。

※案件：

一、

- 討論議題：節目內容問題
- 內容描述：「玩遍山陰 GO！」介紹「溫泉療養」，因為內容有提到新陳代謝、免疫力等；想請問教授，這是否會涉及療效？
- 討論：
 - (1) 參考範例影片
 - (2)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

1. 委員說明，應以「該溫泉產生的效果」是否有被醫學證明為依據，判斷「是否涉及療效」；若該效果有被證實的話，節目內容僅是陳述事實；若沒有的話，可能就會有誇大的問題；為安全起見，建議可以修正。

二、

- 討論議題：節目贊助問題
- 內容描述：「台灣好吃驚」節目中有進行「龍舟」運動會大賽，由 Seeker Dragon boat club 喜客潭龍舟俱樂部贊助，因畫面中的來賓外套、槳和救生衣等，有露出「Seeker」；想請問教授，如果是贊助的話，是否就不需要馬賽克？若非贊助的話，是否需要馬賽克？
- 討論：
 - (1) 參考範例影片
 - (2)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

1. 委員建議，若是自然呈現，沒有特寫或特殊強調的話，就不需打馬賽克；委員也補充說明，主要有兩個原則，一為比例原則，另一個為誇張、強調原則；比例原則為“你有他有，不單只是特別介紹一家”，另一個是如果只有介紹一家，則內容不要特別強調或特寫即可。
2. 來賓介紹的字卡部分，將” Seeker Dragon boat club” 的” Seeker” 拿掉是正確的，僅介紹 Dragon boat club 即可。

結 語

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，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廣告部分，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。今後節目部針對各類型節目仍會遵循規範，對內容嚴加把關，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，以及防止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。